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业务数据

股票代码:688095		公司简称:福昕软件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上市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昕软件	688095 中国		
公司存在转融通情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蔚英	林博			
电话	0591-38509866	0591-3850986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foxconn.com.cn	boardoffice@foxconn.com.cn			
2.2.1 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3,628,468,835.57	3,060,916,136.43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5,567,646.53	2,582,799,992.18	-9.67		
营业收入	422,607,028.87	377,553,617.38	25.20		
利润总额	-14,641,123.27	64,491,071.77	-1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9,645.46	62,516,378.84	-1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45,483.74	-63,773,891.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0,413.44	-77,820,346.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2.40	减少2.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7036	-10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6974	-10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6	37.18	减少7.7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7,688				
截至报告期末未质押或冻结的普通股股份总数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受限股份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
德福源	境内自然人	39.82	36,410,668	0	0
福州中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74	3,418,642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高股息策略基金	其他	3.31	3,028,876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其他	2.52	2,303,62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2,027,794	0	0
江苏	境内自然人	1.60	1,465,6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1	1,200,095	0	0
福州市鼓楼区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1.01	927,265	0	0
宁波	境内自然人	0.94	857,307	0	0
宁波	境内自然人	0.91	829,032	0	0
上海聚源系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及持有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超过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东总数、前10名表决权受限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
 3.2 应当关注的重大风险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095 公司简称:福昕软件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能对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1-6月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974,936.9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093,453.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4,881,483.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5,974,936.92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二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确认、应收取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93,453.0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881,483.8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974,936.92元,将导致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5,974,936.92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于2025年8月28日在福州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张雨前主持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现金管理事项,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先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助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本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并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了《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2025年半年度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了评估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于2025年8月28日在福州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陈添来主持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其书面审核意见,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监事保证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675,86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7,88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87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注1:本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合计数字项末尾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前项目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是否发生项目变更	是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7,907.09	18,457.82	103.08	2023年6月(已结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25,414.11	15,276.41	13,391.36	87.66	2023年6月(已结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		55,780.09	55,780.09	5,413.95	34,165.89	61.1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		55,780.09	55,780.09	5,413.95	34,165.89	61.1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371.16	93,347.16	5,413.95	67,333.61	74.53	-	-	-	-	

1.“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变更原因:随着电子文档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应用领域的应用,为提升文档处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自行变更和调整,其中:取消由Phantom PDF企业版的单独授权,将Phantom PDF产品更名为PDF Editor产品,以更好满足产品需求和提升用户体验;新增设计类研发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增加AI生成内容(AIGC)模块,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以上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鉴证事项符合变更要求”,并相应延长实施期限至42个月。该项目已结清。
 2.“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变更原因:该项目经前期调研,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发展,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决定自行变更和调整,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以上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鉴证事项符合变更要求”,并相应延长实施期限至42个月。该项目已结清。
 3.“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变更原因:随着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司决定自行变更和调整,增加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取消由Phantom PDF产品产生的研发项目大额未结清项目的使用授权,增强用户使用便利,为公司产品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以上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鉴证事项符合变更要求”,并相应延长实施期限至42个月。该项目已结清。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503.56万元将“全球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项目”由5,186.83万元增加至55,780.09万元,新增投资总额增幅达6.6倍。系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现金管理事项,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现金管理事项,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3.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4.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5.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6.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7.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8.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9.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1.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3.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4.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5.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6.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